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200540**

---

投 诉 人: 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  
被投诉人: ning lee  
争议域名: sdcummins.net  
注 册 商: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万网)

---

### 1、案件程序

2012年4月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2年4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万网)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2年4月9日, 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2年4月1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2年4月2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 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2年4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万网)传送

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12年5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2年5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2年5月1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2年5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2年5月16日）起14日内即2012年5月30日前（含30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地址为美国。投诉人在本案中的代理人为北京正理商标事务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ning lee，地址为 jining xianying 5 lou。被投诉人于2010年5月26日通过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万网）注册了争议域名“sdcummins.ne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1）投诉人对“CUMMINS”享有在先权利

①投诉人康明斯公司（CUMMINS INC.）简介

康明斯公司成立于 1919 年 2 月，是全球最大的独立发动机制造商，产品线包括柴油和代用燃料发动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燃油系统、控制系统、进气处理、滤清系统和尾气处理系统）以及发电系统。公司通过其在全球 1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600 多家分销机构和 6500 多个经销商网点向客户提供服务。康明斯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员工 44,000 多人，2011 年实现销售额 180 亿美元，净收益 18.5 亿美元。是财富五百强企业，并当选《财富》2011“全球最受尊敬的企业”，是排行榜上唯一一家柴油机公司。康明斯公司连续第七年入选道·琼斯全球可持续发展指数榜。

康明斯与中国的历史渊源可以追溯到半个多世纪前的 1940 年代。1941 年 3 月 11 日，美国总统弗兰克林·罗斯福签署《租借法案》，向包括中国在内的 38 个国家提供战时援助。《租借法案》对华军援物资中就包括配备康明斯发动机的江防巡逻艇和军用卡车。

1975 年，时任康明斯董事长埃尔文·米勒先生首次访问北京，成为最早来华寻求商业合作的美国企业家之一。1979 年中美建交，中国对外开放伊始，首家康明斯驻华办事处就在北京成立。

康明斯是最早在华进行发动机本地化生产的西方柴油机公司之一，1981 年重庆发动机厂开始许可证生产康明斯发动机，1995 年康明斯第一家中国合资发动机工厂成立。到目前为止，康明斯在华总计设有 26 家机构，包括 15 家独资和合资企业，员工 9,000 多名，生产发动机、发电机组、交流发电机、滤清系统、涡轮增压系统、后处理和燃油系统等产品，康明斯在华服务网络包括 12 家区域服务中心、30 多家客户支持平台和 1000 多家在华独资及合资企业授权经销商。康明斯长期坚持与中国大型企业结成战略联盟，实现共同发展。作为最早来华进行本地化生产的外资柴油机企业，三十多年来康明斯已经与包括东风汽车、陕汽集团和北汽福田在内的中国商用车领先企业组建了四家发动机合资厂，康明斯二十三个发动机系列中已有十四个在中国本地生产。



康明斯是第一家在华设立研发中心的外资柴油机公司，2006 年 8 月康明斯与东风公司合作设立的发动机技术研发中心在湖北武汉正式启用。

2011 年康明斯在华销售额逾 37 亿美元，中国区已经成为康明斯全球

规模最大、增长最快的海外市场。

历经三十多年的发展，康明斯已经成为中国发动机产业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合资/独资生产和技术转让，为中国发动机产业的现代化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② 投诉人的“cummins”系列商标注册及使用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投诉人享有在先商标权利

早在 1979 年，投诉人就在第 7 类“柴油机”类商品上在中国申请注册了第 157527 号  商标，并于 1998 年就在第 12 类“陆地车辆引擎；陆地车辆引擎零部件”商品上申请注册了“康明斯”文字商标。此外，投诉人在此后又陆续在第 6、7、9、12、37 等类别上注册了数个 、“康明斯”系列商标。

可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之前，投诉人对“CUMMINS”文字在中国在第 7、12、4、1 等多个类别上享有在先商标专用权。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业标志混淆似近似

①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企业商号构成混淆性近似

如上所述，投诉人康明斯公司 (CUMMINS INC.)，以“CUMMINS”作为投诉人及其集团企业的企业商号。“CUMMINS”在广大公众眼中已经与投诉人集团形成唯一的、特定的联系，根据《巴黎公约》和中国《民法通则》等的相关规定，投诉人在中国依法对“CUMMIINS”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对“CUMMINS”标志享有商号权，且投诉人早于 1919 年就成立，其商号产生日期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 2010 年 5 月 26 日。争议域名为“sdcummins.net”，其中域名后缀“.net”不具备识别作用，不是该域名的权利部分，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sdcummins”。该域名的主体部分可以被看做两部分，即“sd”和“cummins”，“sd”可以被看做是“山东”的汉语拼音“Shan Dong”的首字母“S”和“D”的组合，而争议域名的另一部分文字“cummins”同投诉人的企业商号在文字拼写上完全相同。因此，争议域名的整体“sdcummins”可以被理解为“山东康明斯”，由于投诉人公司在中国的业务广

泛开展，“cummins”作为投诉人企业商号在中国已经得到广泛认可和使用；且结合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来自济宁市，以及争议域名实际使用的企业“济宁山推百惠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也是来自山东济宁市来看，争议域名“sdcummins”极易被相关公众错误理解为山东省康明斯分公司的网站，争议域名这种构成足以导致公众产生混淆。

### ②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

争议域名的文字内容完整地包含了同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商标专用权的“CUMMINS”系列商标的相同的文字，只是在该词前面增加了表示地域的字母简写“sd”（山东），同投诉人享有专用权的商标“CUMMINS”没有本质上的区别。争议域名同投诉人“CUMMINS”系列商标具有不可避免的混淆性。

### ③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域名构成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先注册了“cummins.com”、“cummins.net”、“cummins.com.cn”、“cummins.net.cn”、“cummins.cn”域名，对以“cummins”文字内容为主体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投诉人早在 1990 年就通过其专门负责管理知识产权事务的“cummi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c.（康明斯知识产权有限公司）”注册了“cummins.com”域名，后又于 1997 年注册了“cummins.net”域名。

2003 年，投诉人通过其在中国的独资企业——康明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了“cummins.com.cn、cummins.net.cn”域名。2007 年投诉人注册了“cummins.cn”域名。可见，在争议域名注册日 2010 年 5 月 26 日前，投诉人对以“cummins”文字为主体的域名享有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以“sdcummis”为主体部分，其中的“cummins”文字内容同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先注册的域名“cummins.com”、“cummins.net”、“cummins.com.cn”、“cummins.net.cn”、“cummins.cn”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而增加的两个字母“sd”为山东省的字母简写，结合争议商标的注册人和实际使用企业来自于山东的事实，争议域名极易被相关公众误认为是投诉人山东分公司的网站。

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争议域名注册日前已经注册了“cummins.com”、

“cummins.net”、“cummins.com.cn”、“cummins.net.cn”、“cummins.cn”域名，并在这些域名上建立起了企业网站，向全世界人民宣传和介绍企业相关信息和最新技术，已经在行业内产生一定影响。争议域名的文字内容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在先注册并使用的域名中的主体文字，并在其网页内容中销售投诉人的产品。争议域名在实际使用中极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对投诉人和广大相关公众的正当权益造成损害。

###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首先，被投诉人 ning lee 是一个自然人，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Cummins”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于上述标识不享有任何形式的商标权；其次，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cummins”也毫无关联；再次，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cummins”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

### （4）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 ① 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上销售投诉人的产品

在争议域名上建立和运行的网站为“济宁山推百惠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网站。在网页首页上的公司介绍中称“公司……经营销售人员均在……康明斯发动机售后服务中心工作多年，均已熟练掌握……美国进口康明斯，合资重庆康明斯以及东风康明斯所生产的各种机型的相关技术，凭借多年的维修经验，以专业的维修赢得客户信赖。”……“百惠公司配件经营，现货备有康明斯缸盖、康明斯缸体、康明斯连杆、康明斯喷油器、康明斯四配套大小瓦，以货品齐，出货速度快，价格低深得广大用户信赖。”由此可见，争议域名的实际使用人为一家专门销售包括投诉人产品在内的机械配件的销售和维修企业，对投诉人产品和企业“应知、明知”。因此，争议域名的权利人在使用争议域名时，必然是因为该域名同投诉人的商号、商标和域名“cummins”近似，易于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和误认为该网站同投诉人企业具有一定关联，进而轻信网站宣传内容，最终损害广大相关公众和投诉人的利益。

#### ② 争议域名建立和运行的网站恶意制造混淆

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的“新闻资讯”栏目下还展示了一些最新消息，如“美国康明斯发动机配件维修服务中心，重庆康明斯发动机维修服务站点喜迁新址，由原来的金字路 47 号迁入机电一路工业园区”、“美国康明斯发动机 B3.3, A2300 指定销售中心，四配套、大小瓦、连杆、活塞销、曲轴、连杆、气门、气门座圈等配件齐全”、“祝贺美国康明斯发动机，重庆康明斯发动机中转站成立了”、“祝贺美国康明斯发动机配件事业部山东济宁店-济宁百惠机械成立 11 周年”，这些内容中多次使用“服务中心”、“指定销售中心”、“配件事业部山东济宁店”等字眼，将争议域名下的“济宁山推百惠机械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投诉人产品的指定服务和销售部门进行宣传，夸大该公司同投诉人的关联关系，进而误导和混淆相关公众，使公众误认为该公司提供的服务和销售的商品都是经过投诉人授权的指定销售、服务中心，使公众轻信其服务和产品质量。

③在先域名争议案件中曾多次确认投诉人对“cummins”文字享有民事权利，并以此判定相关争议域名注册具有不当性，本案被投诉人的恶意性可以确认

由于投诉人为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世界上（包括中国）行业内和社会中都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企业的主要标识“CUMMINS”就成了众多意图通过抄袭他人知识产权为己牟取私利的不法之徒的目标。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的有关专家组曾在 2010 年和 2011 年间就“cumminscn.com、cumminspumps.com、cumminsdf.com、chinacummins.com”等多起域名争议案件进行了裁决，均对投诉人所拥有的商标及商号“CUMMINS”的声誉和影响力作出了肯定。另外，上述域名的争议裁决结果（第 CN-1100485 号、第 CN-1100492 号、第 CN-1100493 号、第 CN-1100518 号）也都采纳了投诉人的主张，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不当性和被投诉人具有主观恶意性。

本案争议商标明显是又一起恶意抄袭和模仿投诉人企业商号、商标，意图在行业内和社会中造成相关公众混淆和误认的案例，被投诉人的恶意性可以得到确认。

从上述事实 and 证据中可知，争议域名已经成为济宁山推百惠机械实业

有限公司误导消费者的工具，为企业借助投诉人商誉吸引相关公众和误导消费者创造条件。

上述事实充分表明了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误导消费者，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利益。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商标是出于《政策》第 4 (b) (iv)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规定的恶意性。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主张：**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进行答辩。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CUMMINS”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该商标已经在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多年。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



投诉人自 1981 年 5 月先后在中国获得多个“CUMMINS”文字及图形商标注册。1981 年开始许可重庆发动机厂生产康明斯发动机，1995 年康明斯第一家中国合资发动机工厂成立。到目前为止，康明斯在华总计设有 26 家机构，包括 15 家独资和合资企业。康明斯在华服务网络包括 12 家区域服务中心、30 多家客户支持平台和 1000 多家在华独资及合资企业授权经销商。资料表明，投诉人的产品及其商标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争议域名“sdcummins.net”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注册，其注册时间晚于投诉人的“CUMMINS”商标在中国注册和使用的时间。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CUMMINS”商标享有在先的权利。

在争议域名中，除去代表域名类别的通用字符“.net”外，识别部分是由“sd”与“cummins”组合而成。其中“sd”是英文或汉语拼音的字母，结合本案的相关资料，被投诉人的地址是山东济宁，争议域名指向的是“济宁山推百惠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的公司网站，因此专家组有理由认为“sd”是“山东”的汉语拼音“shandong”的缩写形式。而“cummins”并非英文的通用词汇，在“sd”与“cummins”的组合中，“cummins”更具有可识别性。将“cummins”与投诉人主张权益的“CUMMINS”商标相比较，两者使用相同字母，相同的排列组合，相同的发音。可以认定这一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完全相同的。

鉴于投诉人在中国已经开展广泛的市场经营活动，且“CUMMINS”商业标识与投诉人具有特定的商业联系，注册和使用“sdcummins.net”可能造成相关公众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密切关联，因此专家组确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混淆形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第 (i) 项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称：“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投诉人的‘CUMMINS’系列商标或任何与前述标志相近似的商标或标志，亦与其无任何商务往来。”投诉人还称，被投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等信息与“CUMMINS”也毫无关联，投诉人经过进一步查询后确信被投诉人对于“CUMMINS”标识不享有任何其他权利。由于被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投诉材料

后未提交答辩意见也未提交其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证据，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第 (ii) 项的条件。

### 关于恶意

基于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已经确认，投诉人对“CUMMINS”商标享有在先权利；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sdcummins.net”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

证据材料还表明：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已经实际指向“济宁山推百惠机械实业有限公司”的网站，而该网站的内容表明，该公司是一个销售、维修包括投诉人品牌产品在内的公司，正如投诉人所称，该公司的宣传内容中多次使用“服务中心”、“指定销售中心”、“配件事业部山东济宁店”等字眼，暗喻该公司同投诉人的关联关系，进而误导相关公众，使公众误认为该公司是经过投诉人授权的指定销售、服务中心，使公众轻信其服务和产品质量。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与他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的域名，属于《政策》第 4 (b) 条第 (iv) 项规定的典型情况，有可能误导相关公众，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条第 (iii) 项的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专家组裁决：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sdcummins.net”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sdcummins.net”转移给投诉人康明斯公司 (CUMMINS IN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